

证券代码：871910

证券简称：贝参药业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4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910	贝参药业	2025 年 3 月 1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路 10 号创思汇科技大厦 19 楼武汉贝远医药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（食品生产），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（原件）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）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

股东账户卡（原件）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（复印件）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4 日 0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路 10 号创思汇科技大厦 19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路 10 号创思汇科技大厦 19 楼 陆铭生 电话：1730161651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6 日